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的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2025年宋季河生态河道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河道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尧鸿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581.3万元，资产总额为145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尧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